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現行法規修法小組第3組提出，成員為何志揚理事（召集人）、黃幼蘭理事、趙建興理事、陳佩君理事、王彩又監事、盧永盛當然理事、饒斯棋理事、陳雅萍當然理事、簡榮宗理事、張智宏當然理事、謝英吉監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第1屆第1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第1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第2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

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下稱本選舉），特訂定本規程。

第2條

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6日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1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5至9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

召集人應召集本會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將小組成員名單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選務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得參與本選舉。

第3條

選務工作小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之程序、計畫、通知、公告、候選人資格審定、政見發表會、投開票之進行及管理，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於本選舉結果公告後解散。

第4條

選務工作小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報告，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第5條

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6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視前案是否順利通過）推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

（一）建議由○○○擔任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召集人召集個人會員4至8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至2人成選務工作小組（其中應有1人以上為本會現任理事），由於時程緊湊，成員名單另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決議通過。

（二）請選務工作小組至遲於111年5月16日前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依章程第5條及第12條辦理），俾利提交5月21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送5月29日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授權理事長於全聯會時期之歷任理事長中選任。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本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請確認案。

說明：

（一）本會定於111年5月29日召開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依本會章程第5條第3項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三）各公會推派一般會員1人擔任團體會員代表，如附件7，通過後將函

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

（一）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採視訊方式召開，注意事項如下，隨開會通知寄發。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注意事項

一、本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會員代表以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列入法定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

二、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使用中文真實姓名加入視訊會議，未使用中文真實姓名者，拒絕其加入會議。

三、會議進行中遇有清點人數之請求或表決時，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開啟視訊畫面並脫下口罩，未顯示視訊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或表決人數計算。

四、本會會員代表採遠距視訊設備參與會議者，應自行備妥遠距視訊設備，並確保設備完善及熟悉相關操作方式。

五、本會會員代表得於指定之時間進行設備測試。

（二）團體會員代表，除「台中律師公會」尚待該會111年5月2日新任

理事長交接後始為確認外，其餘照案通過。

※以下議案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理主席。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2位律師為該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8，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主要工作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二) 司法院院長歷次遴聘如下：

101年宋永祥律師（連任）、

103年何邦超律師（連任）、

104年林春榮律師（連任）、

106年吳光明律師（連任）、

108年林國泰律師（連任）、

110年李慶松律師。

(三) 本會前次推薦李慶松律師、薛西全律師為委員候選人。

決議：推薦李慶松律師、趙建興律師為司法院新任期「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俊佑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林俊佑律師提出意見書，如附件10。

(二) 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

(一) 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林俊佑律師申請入會乙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二) 理由書由李文中理事（兼「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及許雅芬副理事長共同撰擬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

(三) 長遠來看，此類案件宜成立「不同意入會複審委員會」。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成立研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 「台北律師公會」檢送該會研議之「律師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相關討論議題」、「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如附件11。

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授權理事長選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提名「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公共關係」、「青年」、「女律師」、「會員福利及團購」、「資訊」、「商事法」、「稅法」、「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不動產」、「法治教育」、「修復式司法」、「調解ADR」、「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洗

錢及資恐防制法」、「科技法律」、「信託法」、「移民法」、「機構律師」、「在職進修」等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本會應積極開設相關課程供會員在職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除已函請「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法相關教材影片，俾供本會上傳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供全國律師利用線上在職進修外，更應積極主動積極辦相關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至二十案，由許雅芬副理事長請理監事分成小組研議辦理，於理監事LINE群討論並定稿，交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作成決議。

※長遠就此類案件，宜比照「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委員會決議後即可發文。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4。

決議：（不及討論）。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適用疑義，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6。

決議：（不及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7及附件1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9。

決議：（不及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不及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不及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

- 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如附件24，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5。
- 決議：（不及討論）。
-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7。
- 決議：（不及討論）。
-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8，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9。
- 決議：（不及討論）。
-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如附件30，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1。
- 決議：（不及討論）。
-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陳昶安律師律師

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如附件3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3。

決議：（不及討論）。

-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2條適用疑義，如附件34，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5。
- 決議：（不及討論）。
-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36，請討論案。
-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37。
- 決議：（不及討論）。
- 廿一、鄧監事湘全提案、林當然理事仲豪附署：請求發函各地方律師公會，清查所屬轄區是否有違反《律師法》第127條、第128條、第129條之行為，請討論案。
- 說明：
- （一）《律師法》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全文146條後，基於保障民眾受合格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權利，制定第127條、第128條、第129條，旨在禁止無律師資格之人，假借其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名義，意圖營

利而僭稱律師。因新法施行已逾二年，仍常聽聞無律師資格之人執行律師業務之事，律師為顧及同行情誼，亦較少檢舉同行有第128、129條之行為，爰有由律師公會出面主動調查之必要。

(二) 礙於人力及律師公會無公權力，可以先從社群媒體、網路廣告及徵律師啟事等，作為清查的對象，確認目前市面上前述資訊，是否有從事執行律師業務行為，打假保障真律師，並請律師積極檢舉，再由律師公會出面告發。

(三) 具體作法敬請理監會討論決定。

決議：

- (一) 同時發函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各地方律師公會。
- (二) 請鄧監事湘全草擬文稿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定稿。

拾壹、臨時動議

一、趙理事建興提議、李理事文中附議：成立「取締無照律師工作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選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及成員。

二、施理事秉慧提議、林當然理事仲豪附議：因國內疫情愈來愈嚴峻，已陸續接到律師反映，法院安排庭期只准外地師

以視訊方式開庭，本地律師均需實體開庭的狀況，但本地律師亦有受確診或受居家隔离、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情事影響，建議發函司法院轉知所屬，應協助律師或當事人調整庭期或同意採用視訊開庭。

決議：照案通過，文稿請秘書處草擬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定稿。

拾貳、散會

紀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5月21日〈星期六〉上午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選務工作小組提出「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草案），如附件5，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選務工作小組應提出本會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提交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送交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

- (二) 選務工作小組：蔡鴻杰召集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劉冠廷律師、賴佳郁律師、李易璋律師、陳詠琪律師、林泓帆律師。

決議：

- (一) 第18條第4項修正為「常務監事應選三人，由監事以單記方式互選，並由常務監事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二) 第19條第1項修正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應使用選舉票，並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
- (三) 刪除第19條第2項。
- (四) 第20條第3項修正為「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準用章程第十二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補選或互選之。」。
- (五) 其餘條文依選務工作小組提出之草案通過，提交5月29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今年「優秀公益律師」評選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下稱「表揚辦法」）第5條規定：「推薦期限自每年5月1

日起至5月31日止。但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視當年情形另定之。」，考量今年疫情仍然嚴峻，建議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二) 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規定「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建議評選小組維持110年人選，即陳彥希理事長、李茂生教授、馬秀如教授、許玉秀前大法官、黃旭田律師、林國泰監事、林瑤理事、施秉慧理事、陳孟秀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但評選小組中之社會賢達人士部分如無意願繼續擔任，則授權理事長來徵詢人選。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3屆臺灣仲裁週】活動，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全聯會時期已分別於109年10月12日至10月16日、110年10月25日至29日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1屆、第2屆臺灣仲裁週，今年輪至台北辦理，本會擬繼續與仲裁協會共同主辦【第3屆臺灣仲裁週】活動。
- (二) 建議成立籌備小組，推選籌備小組召集人，以為因應。

(三) 活動經費及分攤科目，建議比照前二屆。
 ※不超過新台幣60萬元之經費內合辦，就「開閉幕及活動設計顧問費」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平均分攤。
 ※第1屆分攤532,500元；第2屆分攤303,171元。
 決議：
 (一) 由趙梅君理事擔任籌備小組召集人；林瑤理事、調解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郭清寶監事擔任小組成員。
 (二) 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宜蘭、基隆律師公會共同合辦。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女青年」、「商事法」、

「調解ADR」、「稅法」等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如附件6，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之確認，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及建議處理方式整理如附件7。
 (二) 建議各專案小組（或分組）於二個月內提出草案，以利提會討論。

決議：
 (一) 項目1-4，增加相關委員會主委參與討論，如「在職進修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

附件7

待擬定辦法	建議交辦對象(含部分已責任分工)	備註
1.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 4 II、章程 § 40 2.在職進修辦法 § 22 II、章程 § 35 3.專業科目辦法 § 22IV V、章程 § 35 4.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委員會設置辦法→章程 § 16	內規修法第2小組 第2組召集人： 薛欽峰、吳俊達、范瑞華、陳孟秀、金延華 李晏榕、鄭植元、顏志堅、李文中、劉雅榛 施秉慧	原已責任分組
5.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章程 § 5、12	選務工作小組	已成立
6.事務所登記、變更登記事項 § 24 VI、章程 § 32	專案小組	已成立
7.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章程 § 33 8.公益活動辦法 § 37 II、章程 § 37	專案小組+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	待成立
9.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章程 § 27 10.催收辦法→章程 § 34 11.財報公開閱覽守則→章程 § 30 (6個月內)	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 主委李文中 稅法委員會 主委蔡朝安 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 主委郭宜甄	待成立，建議三個委員會共同負責
12.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章程 § 19	專案小組+資訊委員會 主委許民憲	待成立
13.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章程 § 34	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 主委吳俊達	建議委員會負責

(二) 項目7-8，組成專案小組，由陳彥希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小組委員。

(三) 項目9-11，組成專案小組，由「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李文中主委、「稅法委員會」蔡朝安主委、「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郭宜甄主委共同研議。

(四) 項目12，組成專案小組，請「資訊委員會」許民憲主委共同參與。

(五) 項目13。交「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吳俊達主委負責。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成立「競爭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今年以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法」等相關開會事宜日益增加，由於本會無相關委員會，目前均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饒斯棋主委代表或推派委員參加，故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

決議：照案通過。

七、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會務人員111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8條第5款規定：「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津貼：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視財務狀況酌發津貼。」。

(二)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91年實施前，端午節、中秋節另

發給0.5個月薪資；91年實施後，均於該二節日各支給每位員工10,000元；109年起年起考量律師法修法後新增業務各支給15,000元。」（註：「律師研習所」周小玲小姐為專案約聘人員，端午節、中秋節各加發0.5個月薪給，已平均分攤於「法務部」所給付每月薪資；工讀生部分，自105年起，由執行長另外簽請理事長，由本會支付10,000元。）

(三) 「法務部」函請本會就協助該部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有關人員優予敘獎，如附件八，本會除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該會協助同仁適時敘獎外，就本會負責同仁部分，建議於今年發放端午津貼時，加發羅慧萍主任5,000元、戴淑萍秘書3,000元、廖佳鈴專員3,000元，以茲鼓勵。

決議：

(一) 會務人員111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決議依往例辦理。

(二) 協助法務部建置「律師資料管理系統」及「律師查詢系統」，就本會負責同仁部分，於本次發放端午津貼時，加發羅慧萍主任10,000元、戴淑萍秘書5,000元、廖佳鈴專員5,000元，以茲鼓勵。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書函請本會就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法第23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疑義，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

- (一) 依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討論之決議通過。
- (二) 函復「法務部」之函稿，由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草擬後送交理監事line群組確認後定稿。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如附件10 P.54-P.79，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吳思定律師提出意見書，如附件11。

(二) 會前已請「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先行研議。

決議：參酌第八案，因吳思定律師主事務所設於日本東京都，本會亦認定律師法第24條第1項之「主事務所」應設置於中華民國境內。故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吳思定律師申請入會乙案，本會認為有理由，維持該會決定。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111年4月30日未及討論之律師倫理解疑案（當日討論事項第9-20案），經理監事分成小組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書分組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分組討論如下表列

組別	成員	案件	結論
1	黃子恬（組長） 何志揚、林仲豪 黃馨慧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附件12）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照案通過如附件13
2	林瑤（組長） 徐建弘、蔡金保 謝英吉、李奇芳	「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14）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5
3	趙梅君（組長） 陳雅萍、許正次 薛欽峰、陳孟秀	「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鏗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16）	意見分歧，送交理監事會討論如附件17
4	張右人（組長） 黃奉彬、柏仙妮 陳珮君	「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18）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9
5	金玉瑩（組長） 魏翠亭、郭清寶 金延華	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20）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照案通過如附件21
6	林國泰（組長） 張智宏、饒斯棋 李晏榕	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附件22）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3

7	范瑞華（組長） 楊大德、蔡志揚 簡榮宗、趙建興	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附件24）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5
8	鄧湘全（組長） 黃幼蘭、包漢銘 王清白	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26）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7
9	蔡朝安（組長） 黃沛聲、王彩又 李文中、丁俊和	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	惠光主委意見如附件29
10	盧世欽（組長） 陳澤嘉、曾怡靜 谷湘儀、顏志堅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附件30）	另擬不同意見如附件31 ※惠光主委原提議件如附件32
11	蕭芳芳（組長） 施秉慧、林朋助 吳俊達	「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32條適用疑義（附件33）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4
12	高全國（組長） 鄭植元、劉雅榛 賴芳玉	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附件35）	同意依惠光主委所提意見並加增理由通過

決議：

- (一)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
- (二) 「國聲法律事務所」黎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錯漏字更正）
- (三) 「興望法律事務所」曹孟哲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四) 陳勇成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通過。
- (五) 李美玲女士函詢「律師事務所之

特定商標代理案件如果由該事務所受雇之非律師人員具名代理委託人處理，該律師事務所之任何律師就該特定商標案件之處理，是否即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或限制。」乙案，由於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 (六) 林梅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七) 康克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奕綸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 (八) 「法務部」轉育法法律事務所游淑惠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

條、第32條適用疑義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

(九)「台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函詢、陳律師另外致函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適用疑義；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陳昶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2款適用疑義等三案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絲漢德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由趙梅君理事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所提意見加以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再就擬提交111年5月29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5條及第9條提出新方

案，如附件37，請討論案。

決議：依附件37之「丙案」通過。提交5月29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十二、李理事文中提案（附署人：鄧監事湘全）：請撤銷本會維持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決議，同意林俊佑律師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如附件38，請討論案。

說明：桃園律師公會意見書如附件3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原提案人說明，附件38之說明七，刪除「為匡正本會不當之決議以救濟林俊佑律師被廢止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會員資格之損害」之字樣。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11.3.15-111.5.15

日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11年 3月18日	高雄律師公會	第15屆第1、2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 3月21日	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許副理事長雅芬
111年 4月20日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6、7屆董事長交接典禮	陳理事長彥希
111年 4月19日	憲法法庭	審理會台字第13187號陳明賢聲請案之必要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宜光、柳委員國偉、李委員奇
111年 5月2日	臺中律師公會	新、卸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陳理事長彥希及王秘書長永森
111年 5月9日	最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	許副理事長雅芬